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第二包



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第二包）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汉滨区第二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9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第二包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第二包



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受汉滨区第二医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三、采购人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心街 63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915-3612022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 A 座 5 层

联系人：周菊、胡梦阳

联系方式：029-82694900 转 9022、9027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共 4 包、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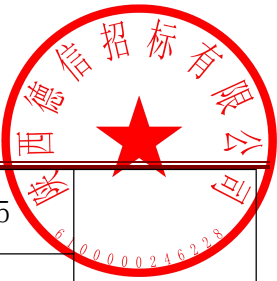
采购内容：

分包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算合计 (万元)
1	骨关节镜	骨科关节手术	150	150
2	口腔 CT	口腔临床检查	60	78
	免洗牙片机	口腔科牙齿拍片	3	
	牙科综合治疗椅 2 套	口腔科治疗基础设备	15	
3	麻醉机 2 台	用于手术安全保障	64	64
4	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检测颅内、颅外血管的血流速度，推断血管是否狭窄	23	67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第二包



	数字化多功能脑电图仪	脑电波分析	15	
	超声探头消毒器	用于超声探头快速消毒	5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皮肤科使用	8	
	显微镜	微生物室使用	3	
	低温快速生物检测仪	供应室低温消毒快速判读	5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用于治疗血管类疾病	4	
	麻醉视频喉镜	用于困难插管辅助	4	
合计				359

项目预算：359 万元

项目用途：医院自用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供应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还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所投产品的类别出具该类产品（准）字号、（进）字号或（许）字号；
- （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发售

(1)、文件售价：每包售价 0 元。

(2)、报名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3)、报名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报名须知：

①、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②、采购代理公司确认：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网上报名成功回执单、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在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 A 座五楼）政府采购部进行确认，确认完毕后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将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③、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远程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④、各供应商须在报名期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⑤、请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14 点整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14 点整

投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菊、胡梦阳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2694900 转 9022/9027

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6 日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第二包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第二包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心街 63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915-3612022
2.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 A 座 5 层 联系人：周菊、胡梦阳 联系电话：029-82694900 转 9022/9027
3.	第二包： 采购内容：口腔 CT 采购预算：60 万元 免洗牙片机 采购预算：3 万元 牙科综合治疗椅 2 套 采购预算：15 万元 合计：78 万元
4.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5.	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ak.sxggzyjy.cn/
7.	投标有效期：90 天。
8.	投标语言： 中文
9.	投标报价：人民币报价，最终目的地价。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1.	中标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东二环南段支行 账 号：209011580000073440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4 点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13.	开标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4 点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
14.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 — 我的项目 — 项目流程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开标签到 投标单位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将无法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



	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③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截止日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 “.SXSTF” ）。 项目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提供正本的 Word 版本及加盖公章 PDF 版本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至 383581127@qq.com。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16.	技术偏离表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技术偏离表响应内容须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17.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注册证、技术说明书、产品检测报告等。如不提供，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 （2）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①、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②、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③、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19.	强制认证产品说明： 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应获得强制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投标。不论查验与否，提供本应获得而未获得 CCC 认证产品的投标和中标（成交）将被取消。
2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第二包



	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是否合格并记录，将查询网页、内容截图或拍照，留档保存。此查询信息仅作为本项目使用。
24.	供应商如放弃本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383581127@qq.com 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5.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招标过程中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现场转变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规定执行。



二、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汉滨区第二医院

2.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2.3、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投标竞争中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被授权人，投标人代表是唯一的。

3、特殊情形

3.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3.2、特殊情形规定

3.2.1、非法人组织：

①、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②、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法人授权），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③、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3.2.2、自然人：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 用户需求书（采购内容及要求）

(5) 评标办法

(6) 投标文件格式

4.2 招标文件询问、质疑和投诉

4.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以书面形式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2.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本项目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4.2.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2.5 递交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

联系电话：029-82694900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 A 座 5 层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4.4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4.4.1 招标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

4.4.2 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往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须予以签收确认。

4.4.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委托人和招标机构可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5、投标和招标总则

5.1 投标文件的编写

5.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5.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外文函件必须翻译为中文），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5.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范围进行投标。

5.1.4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5.1.4.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5.1.4.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5.1.4.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5.1.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A、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E、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1.5 关于进口产品

5.1.5.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1.5.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1.5.3 优先采购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其他补偿贸易措施及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产品。

5.2 投标文件的组成

5.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技术说明文件；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 (8) 资格证明文件；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1)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项目业绩表；

(14) 优惠、培训、售后服务承诺；

缺以上任一项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2.2 投标人可在满足“用户需求书（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对设备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设备中的软硬件配置提出合理化建议。

5.3 投标

5.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3.2 项目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提供正本的Word版本及加盖公章PDF版本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至 383581127@qq.com。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3.3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5.3.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5.3.5 投标人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3.6 纸质版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应当跟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任何行间如有修改错漏之处，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盖章才有效。

5.3.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应当有目录。

5.3.8 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 A4 幅面纸胶装



成册、标注页码。

5.3.9 若投标人对文件理解有误，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投标的有效期

5.4.1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

5.5 合同签订后请将合同复印件一份送至代理机构或将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83581127@qq.com，以便及时归档）。

5.6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5.7 投标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5.8 招标过程及评审

5.8.1 招标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5.8.2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

5.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条件的；
- (5) 投标总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
- (6) 按招标文件要求其他不符合招标方要求的。

5.8.4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5.8.5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投标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不做任何解释。

5.8.6 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约。



5.8.7 招标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5.9 招标、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9.1 接受投标后，直至中标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9.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确定中标人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招标、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9.3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5.9.3.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9.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5.10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签约及中标服务费

6.1 中标人须向招标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6.2 中标人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表中；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



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6.3 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3.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6.3.1.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3.1.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6.3.2 合同公告及备案

6.3.2.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3.2.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6.3.3 履行合同

6.3.3.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6.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3.4 验收或考核

6.3.4.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6.3.4.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及说明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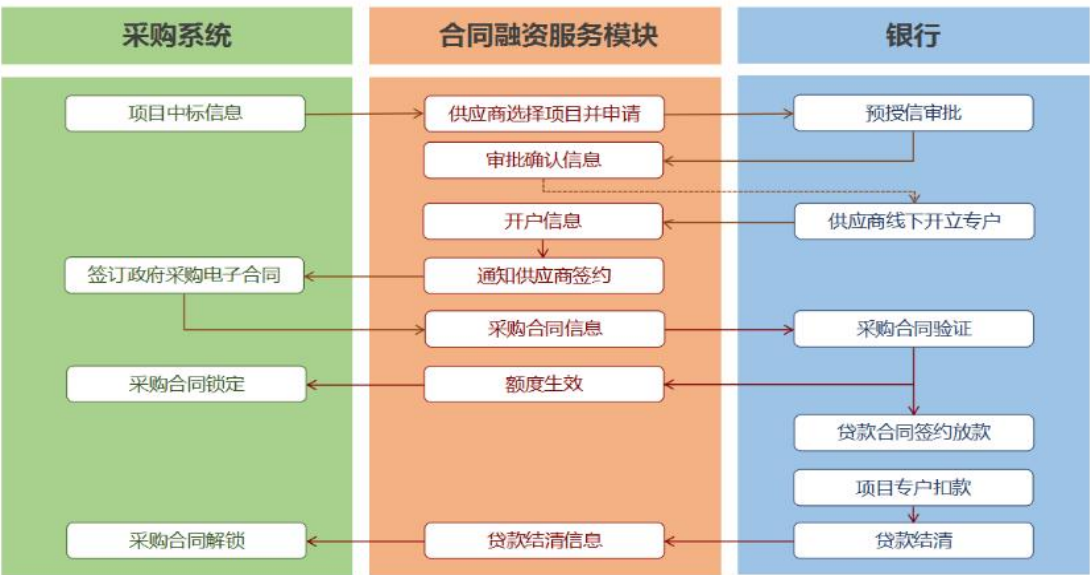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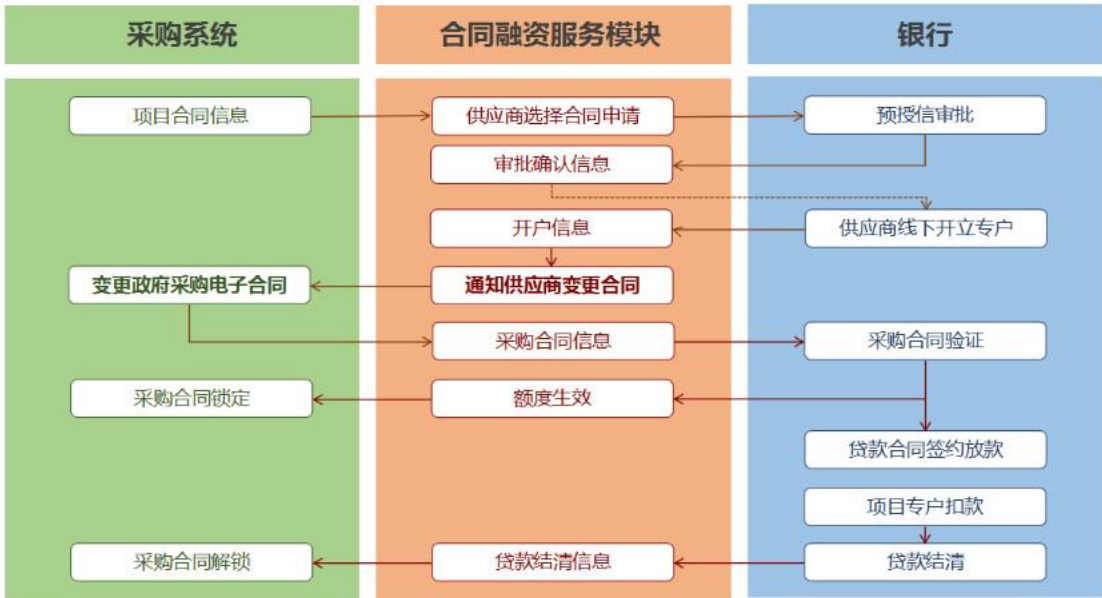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第二包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目录（参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不低于 300 万元； 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 万元； 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 7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1、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2、利率浮动区间（1 年期 LPR-1 年期 LPR+194bps）
2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90%	最长不超月或（360）天或（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2、利率浮动区间（4.5%-5%）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原则上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 10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 1000 万元，我行依据中标供应商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程序中中标并执行的采购合同，通常提供不超过采购资金缺口 70%的额度，对于优质客户可放宽至 80%（采购资金缺口=合同金额-已付/预付货款-质保金）	2 年期综合授信（提前期 1 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 500 万元	最长不超月或（360）天或（12）个月	利率浮动区间（6%-8%）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 1000 万元（首次申贷客户不超过 5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8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授信额度 1000 万元	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第二包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贷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3年	1、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2、利率浮动去电（最高不超过LPR+50bp）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3000万元	非工程类不超过1年，工程类不超过3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不超过1000万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利率浮动区间（依据总行利率指导价执行）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标合同金额70%，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24)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3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区间为3.85%-5.95%
1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万元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3000万元以下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3.85%-4.35%）
17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1000万	一年	5%-7%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1000万	一年	5%-9%

注：以上银行合作有效时间及授信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仅供参考，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8、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8.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8.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8.1.2、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1.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8.1.4、标书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5、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



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8.2、关于报名

8.2.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8.2.2. 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8.2.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8.2.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落实无纸化交易，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8.2.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8.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8.3.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落实无纸化交易，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8.3.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8.3.2.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8.3.2.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

//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 :
//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8.3.2.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8.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8.4.1. 文件递交

8.4.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8.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8.4.2.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8.4.2.2 电子开标失败时，由于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4.2.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4.2.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参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

（一）在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硬件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故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使用进行正常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通知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设备故障，修理或更换有问题的设备。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二）出现电子交易系统和网络异常情况，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正常开评标时，代理机构要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信息故障。首先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评标。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进行的，应联系电子政务办，将电子政务外网转换为内网运行。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三）交易中心出现临时停电断电的紧急情况，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后勤保障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进行修理尽快恢复供电。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第六条 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意见，可按照以下解决方案进行。

方案一：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出具电子开评标情况说明，并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定新的开评标时间，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完成电子开评标流程。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由招标人征求所有投标人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待故障修复后，由招标代理原文发布至统一交易平台，重新确定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第二包



时间开评标。重新开评标时间自补充通知之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

第七条 故障修复期间，招标人、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要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安排评标专家至休息地点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指定地点开标、评标。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参与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评标的，评标专家需重新抽取。

8.4.2.5 延时情况说明由代理机构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延长时间等进行详细准确的书面记录，再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8.4.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商务部分

一、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 号	内 容
1.	买方（采购人）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
2.	卖方名称：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
4.	质保期：≥2 年。
5.	付款方法和条件：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付总价 50%，余款满 1 年付 20%；满 2 年付 20%；满 3 年付 10%，全款结清。
6.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选所有
7.	交货地点：汉滨区第二医院指定地点。
注：以上要求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开发及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本项目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用户需求书（采购内容及要求）”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 服务

卖方（中标人）必须负责系统集成，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中的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 （1）实施所供服务的系统集成和试运行；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为所供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本项目实施运行维护和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7.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用户需求书（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 保证

8.1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

8.2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



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8.3 卖方对故障或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8.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货。

9. 索赔

9.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节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0.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1.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产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2. 变更指令

12.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五（15）天内提出。

13.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情况外，卖方完工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7.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1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完工工程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同总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 如果买方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 争议的解决

22.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安康仲裁委员会。

2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3.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6. 税款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6.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第二包



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27. 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7.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7.4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使用单位)贰份，卖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第二包



三、合同格式（参考）

汉滨区第二医院医疗设备
购

销

合

同

项目编号：
标 段 号：_____

二〇二三年 月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汉滨区第二医院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定下列购销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医疗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产地	数量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2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 大写： 。
-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为交钥匙工程，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比例：设备验收合格后首付合同总价的 50 %，余款满一年付合同总价的 20 %，满二年付合同总价的 20%，满三年付合同总价的 10 %。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3、结算单位：由使用单位与中标单位直接结算，发票全额直开使用单位。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汉滨区第二医院。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备配置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如有变动须协商解决并应备注于合同中。

5、质保期24个月，自验收合格日起，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不定期上门走访，提供设备软件升级相关服务；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1) 培训时间：根据采购方要求

2) 培训对象：设备直接使用者，设备管理者及其他操作使用相关人员

3) 培训人数：不限制

4) 培训内容：设备的特性及操作原理介绍；设备常见故障判断和维护保养



介绍； 分组操作并由工程师指导；巡回检查及辅导；

5) 培训目的：设备操作者及使用者能独立操作、养护及维修等。

6) 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1)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的主要依据为投标响应文件及设备配置清单，如有变动须协商解决并应备注于合同中。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九、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汉滨区第二医院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汉滨区恒口镇中心街63#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5-3612022

电话：

开户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支行

开户行：

账号：2707014901201000006210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610902436151088T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第二包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采购内容及要求）



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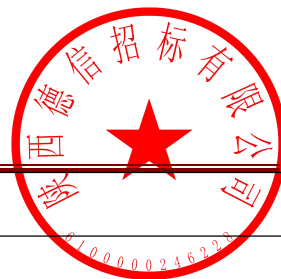
采购清单

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合计（万元）
2	口腔 CT	1	台	60	78
	免洗牙片机	1	台	3	
	牙科综合治疗椅	2	套	15	

技术参数

1、口腔 CT 技术参数

1. 扫描架系统
★（1）CT 平板探测器类型：非晶硅平板探测器；
（2）探测器有效成像区域：≥15×15cm；
（3）探测器像素大小：≤100μm；
（4）探测器输出数据灰阶：≥16bit；
（5）数据传输速度：≥1.0GB/s；
（6）最小重建体素：≤70μm；
2. 侧位支架系统
（1）头侧探测器类型：非晶硅平板探测器；
（2）最小探测器像素大小：≤100um；
（3）探测器输出数据灰阶：≥16bit；
（4）数据传输速度：≥1.0GB/s；
3. X 射线源组件
（1）类型：高频脉冲高压 X 射线发生器；
（2）球管最大电流：≥10mA；
（3）球管最大电压：≥90kV；



(4) 球管焦点：≤0.5mm；
4. 扫描参数和图像质量
★(1) CT 扫描最大视野：≥18cm×10cm（一次成像非拼接）；
(2) CT 扫描采集视野范围：4cm×4cm~18cm×10cm，无级可调；
(3) CT 空间分辨率：≥1.8lp/mm；
(4) 全景空间分辨率：≥1.8lp/mm；
(5) 头颅侧位空间分辨率：≥2.0lp/mm；
(6) 全景最短扫描时间：≤15s；
(7) 头颅侧位最短扫描时间：≤4.5s；
(8) CT 最短扫描时间：≤8s；
(9) CT 图像信噪比：≥9.0；
(10) 三维模块，三维正畸，颞颌关节模块，全景模块，报告模块；
5. 计算机：CPU：≥i7 八核；内存：≥24GB，DDR4 内存；显卡：独立显卡，显存≥6GB；硬盘容量：≥4TB，系统盘采用≥256G 固态硬盘；显示器：≥23" 液晶，分辨率≥1920×1080；CT 图像重建时间：≤60 秒；；
6. 临床应用软件
(1) 远程 PACS 服务器连接、局域网络共享；
(2) 智能牙弓线绘制；
(3) 神经管着色显示；
(4) 骨密度测量分析；
(5) 种植体数据库；
(6) 以修复为导向的模拟种植，可模拟放置牙冠；
(7) 具备自动双侧颞颌关节查看功能，无需手动绘制；
(8) 多全景模式，可查看 MPR 全景、VR 全景和 MIP 全景；
(9) 气道分析功能,可进行 3D 视角观察气道内部；
★(10) 种植导板设计功能，可融合口扫或模型扫描数据进行导板设计；
★(11) 根管内窥镜功能，可进行 3D 视角观察根管内部以及神经管内部；
(12) STL 格式输出功能，可自由切割三维影像并进行 STL 格式输出；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第二包



(13) 具备 AI 自动头影测量功能（本地版本，无需上网）。
7. 整机保修 5 年

2、免洗牙片机技术参数

1. 射线焦点： ≤0.8mm；
2. 球管电压： ≥70KV ；
3. 阳极电流： ≥7mA ；
4. 半 价 层： 70KV 时 ≥1.5 mm Al；
5. 固有滤过： ≥2mm Al；
6. 泄漏辐射： 1 米处< 0.007mGy/h；
7. 报警功能： 具有故障自动检测，故障代码显示功能；
8. ★ 拍摄模式： 胶片，扫描仪，传感器三种拍摄模式；
9. ★配备数字口内影像板扫描处理系统（牙片宝）；
10. 整机保修 2 年

3、牙科综合治疗椅技术参数

1. 整机基础参数及控制系统
（1）输入功率：350VA±10VA；
（2）按防电击类型分类：I 类 B 型；
（3）电源：交流 220V，控制系统：24V 安全低电压控制 ；
（4）输入气压 0.50---0.6MPa，流量≥50L/min；
（5）输入水压 0.2---0.4Mpa，流量≥10L/min；
（6）控制系统采用双主控控制；
（7）硬质触摸控制面板，不会破损、穿孔；
（8）具有记忆位设置，一键复位、一键急救；漱口、冲盂水水量可调；
（9）吐痰位一键操控，靠背自动运行至吐痰位，口腔灯自动熄灭，冲盂水自动开启；靠背恢复治疗位，口腔灯自动开启，冲盂水自动关闭；
2. 牙科椅
（1）机械运行机构：靠背高支点转点：改善靠背运行致病员推搓背的不适



感；
(2) 驱动系统：24V 静音直流电机；
(3) 座椅最低位≤370mm；
(4) 座椅最高位≥800mm，坐垫、靠背真皮包裹；
(5) 负载：≥150Kg；
(6) 靠背后倾范围：110～ 185°，宽度：≤600mm；
(7) 头枕架：双关节，上下滑动行程≥120mm；
(8) 扶手：单扶手 ；
3. 治疗机
(1) 配 2 高 1 低手机，落地式机箱，下挂式器械台，面积≥45*35cm；
(2) 强吸负压：≥ 27kPa；弱吸负压：≥ 10kPa；
(3) 24V 恒温加热系统：40℃±5℃；
(4) 痰盂：可旋转玻璃痰盂，内高外低，防溢溅；
(5) 冲盂、漱口水嘴：不生锈，易清洁、消毒；
(6) 可旋转助手架：强弱吸管极短管路设计，强弱吸管、三用枪管在牙椅处于最低位时也不会拖地；管路重量轻，提高吸唾时病员舒适感；助手架挂载一体式强弱吸过滤杯，远离痰盂，清洗方便（工作条件：配置负压机）；
(7) 手机供水系统：蒸馏水、自来水可切换双路供水；
(8) 蒸馏水瓶盛装消毒液，可进行管路消毒；
4. 口腔灯
(1) LED-FSH 冷光无影口腔灯：红外感应、手动双控调节；
(2) 照度调节范围 6000lux-32000lux，感应调节，自动循环；
(3) 具备光固化模式，降低 LED 光对树脂材料影响；
(4) 无蓝光、频闪，具备护眼功能；
(5) 自动存储前次使用的照度和色温；
(6) 光斑≥80X120mm, 成型方正，布光均匀，无影效果佳；
5. 器械盘
(1) 整体注塑，配备成型贴合硅胶衬垫，可拆卸、易清洁；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第二包



(2) 操控轻便（下挂式）；
6. 脚踏开关
(1) 多功能型脚踏开关；
(2) 踩压灵敏，操作简单、可靠；
7. 医师椅
(1) 靠背可旋转角度，范围：≥300°，满足不同体位的治疗需求；
(2) 椅位升降可调节，范围 140mm-160mm；
(3) 铝合金脚架，坚固耐用。
8. 整机保修 3 年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第二包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的初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 3.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价格”、“商务”及“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4.1.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1.5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4.1.6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2 监狱企业政策

4.2.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4.2.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4.3.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4.3.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4.4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4.4.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4.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4.4.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认证证书已过期。

4.4.4 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4.4.5 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5.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5.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5.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1.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5.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5.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5.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5.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5.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 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5.4.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4.2.1 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5.4.2.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5.4.2.3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5.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6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6.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 中标人的确定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二个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形成评标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6.2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定标。

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政策性优惠的，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第 5 条执行。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	30	依据各投标人响应的投标产品参数要求等情况进行评审：满足全部参数要求的计 30 分；标注“★”项为重要参数，一项“★”负偏离扣 3 分，其他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



功能评审内容		完为止。
技术说明	15	1、所投产品选型合理、配置齐全，整体功能完全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有“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根据响应情况得 11~15 分。 2、所投产品选型较为合理，配置较齐全，整体功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有“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根据响应情况得 5~10 分。 3、选型配置及产品功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有“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根据响应情况得 0~4 分。
质量保证	5	提供所投产品或生产厂家，第三方检验、评价、认证的产品性能、产品功能、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履约能力	5	1、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合理及责任制度明确，并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根据响应情况得 0~3 分； 2、产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根据响应情况得 0~2 分。
售后服务	10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技术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等），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 2、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须列出具体培训工作的响应方案并编制详细的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第二包



		响应说明（响应说明需包含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 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
业绩	5	提供所投产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满分 5 分。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第二包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第二包



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第二包）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投标报价表（格式）；
-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六) 技术说明文件；
- (七)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格式）；
- (八) 资格证明文件；
- (九)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 (十一)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格式）；
- (十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
-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
- (十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七) 项目业绩表（格式）；
- (十八) 优惠、培训、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 (十九) 其他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____（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包括如下内容：

- （一）投标报价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技术说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 （十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 （十六）项目业绩表；
- （十七）优惠、培训、售后服务承诺；
- （十八）其他证明材料。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 (二) 全部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小写）。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__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 我方明白不得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八)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 (十)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第二包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制造商名称	供货与安装天数	备注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此投标报价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单独提交。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费用、随机备品备件、验收、运输费用（货物到最终用户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用、人员培训及投标等全部费用。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第二包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自行编制格式）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第二包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要求逐条响应，商务条款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	备注

注：请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第二包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技术偏离表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技术偏离表响应内容须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	备注

注：请对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第二包



六、技术说明文件；

（格式自拟）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出具）

致：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为授权代表时须出具）

致：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八、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还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所投产品的类别出具该类产品（准）字号、（进）字号或（许）字号；

3、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第二包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第二包



十、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公司”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____年内____（如实填写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第二包



十一、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十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第二包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第二包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第二包



十七、项目业绩表

提供所投产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及电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注：须提供业绩相应的证明材料（如采购合同）。



十八、优惠、培训、售后服务承诺

18.1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印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8.2 培训计划承诺

致：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培训计划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印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8.3 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资格或培训证明，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关节镜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ZB-2023-0976

第二包



十九、其他证明材料